20130725 黃國昌(陪審團制度與司法改革—美國經驗談)p1

謝謝吳老師還有鄭律師、高律師,那其實今天來這裡,我最主要的目的只是來表示我對鄭律師的佩服跟支持,那沒有想說要特別講太多的話,那只是他們之前聯絡我說要有講義,我本來以為像是以前跟律師公會上課的時候,比較法律內容的,那所以今天給各位的講義才有準備,但是我可能接下來的發言要跟那個完全脫離,就是我今天準備的PowerPoint,本來要講的我覺得不太適合在今天這個場合講,跟前面的內容有一點沒有辦法連接。不過一個可以切入的是說,今天給各位的那一篇東西在做什麼事情呢?在為臺灣要引進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做準備,那為什麼要做準備呢?因為在2010年之後,新的司法院正副院長開始要推觀審制的時候,他們組成了個委員會,那當他們要推這個制度的時候,包括我在內的幾個老師給他比較大的建議是說,要把準備的工作做好,那要開放性的心胸,就陪審制、參審制哪一個制度比較適合臺灣,你要做很扎實的工作,那工作做好了以後,再來做決定。

那個時候司法院找我去參與他們的觀審的委員會,我有點猶豫,那猶豫的理由是說,我對那一次的司法院正副院長新上任的完全沒有信心,那完全沒有信心不是上任之後才,上任以前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已經出了一份評鑑報告,那那份評鑑報告其中有一段文字比較多的部分是我主筆寫的,大概去回顧他們過去在有關於憲政人權上面的表現,那當然那樣的書面意見後來也引發其中一位被提名人高度的反彈,所以在報紙上面投了一篇很大的書,大概把這個聯盟的人全部都罵完了,那不過也沒有關係,因為臺灣本來就是一個...我會認為說已經成熟的公民社會,我們可以批評,他當然也可以做自我的辯護,那至於孰是孰非就交給大家跟以後時間來判斷。

但是加入了以後,我開始慢慢感覺到說這個委員會有既定的方向,那個既定的方向就是要推觀審制,那要他們做的事情都不認真做,沒有評估,該做的準備也沒有做準備,那等到有一次我跟王兆鵬老師,因為1月就開始開會了,到6月的時候還在請外國人來講一講,然後social一下,做這樣子聯誼式的研討,那我們兩個大概就受不了了,到6月的時候說已經要定案了,就是決定是觀審制,可是我跟王老師兩個人都很驚訝,我們什麼時候這個委員會曾經開會做過什麼樣子的討論說要採取觀審制?基礎是什麼?通通都沒有。

那因此我們兩個就在報紙投了一篇投書,那我如果題目沒記錯的話,應該是「人民觀審一場騙局」諸如此類的,那那篇投書事實上被那家報紙壓了一個禮拜,

就是從我們投出去到他刊出來,壓一個禮拜,那篇投書我一投出去以後,我第二天就去歐洲開會,但是辦公室的人一直跟我說司法院一直打電話來,那我知道他們打電話來要幹嘛,所以我就都不接,到我回國那天我還是不接,那等到第二天出來的時候,隔一天司法院的反擊馬上就出來了。

那當然因為這樣子的動作,所以那個人民觀審的研議委員會也就因此...我也不曉得是說解散還是重組,反正我們本來的任期到年底,但是年中的時候就宣布要改組,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來開始研議那樣的法條。對我來講去看外國的制度規則怎麼樣定的、實際上怎麼運作的,當然都要花時間,像鄭律師這樣子很認真花很多時間,但是我自己會比較關注的是說,不管你採取A國、B國還是C國的制度,回到臺灣了以後,水土是不是服,那如果有可能有不服的地方,理由在哪裡,可能要做一些調整。

對司法院我也不該…不知道該說是失望還是死心了以後,就決定自己做,當然說自己做這件事情,這句話有點說得太過了,因為有很多理念比較近的朋友一直在旁邊支持著,包括像民間司改會、像高涌誠律師、羅秉成律師,甚至有一些在當檢察官或者是法官的朋友他們都會來幫忙,那今天給各位的這篇paper是去年我剛好去美國做研究的時候,我也不是去美國做研究才參加那個會啦,我是每年都會去參加那個會,那個是美國法律實證研究的年會,去年我在年會上面報告的論文就是今天發給各位的,那這個就拜託大家不要往外傳,因為現在這篇文章在審稿程序當中,就是所以請各位先不要往外傳。

基本上面的結論是,臺灣在我做的模擬審判裡面,有很多事情的預設跟美國做出來的實證研究的結果是相近的,那或許,我說做出來是相近的這句話本身就有高度意義,為什麼我說有高度意義?就是有很多人會說因為文化上面不一樣、人不一樣,臺灣人,我也不曉得最近有很多人喜歡用不好的形容詞去形容臺灣人,那臺灣人如何如何如何,所以這套制度搬來臺灣一定會如何如何如何,那只是每次我聽人家在講這樣子的話的時候,我不一定會當面跟他發生衝突,但是我心裡面在想的時候,我就覺得很奇怪說,請問你到底是做過什麼樣的研究,有什麼樣子的證據敢去講這樣子的話,我最怕外國的學者問我說,請問臺灣的法律文化是什麼,因為我不會回答,那為什麼我不會回答,因為我可以告訴他的法律文化是我自己觀察到,那我觀察到的是不是代表臺灣真正現實的法律文化,我不知道。

那我覺得可能這幾年一直開始做實證研究了以後, 做到後來自己就越來越膽

小,所謂自己越來越膽小就是我敢很有信心講的事情變得越來越少,因為我每次 要講一句話以前,我就要想得很清楚說,我是不是有做過這方面的研究,別人問 我說根據在哪裡的時候,我是不是可以提的出來。

那我說這個結果跟美國,我不是說全部喔,大部分結果很match的是說,我不認為就採取陪審團的制度使陪審團去認定事實在臺灣會出現水土不服的現象,就文化層面我不覺得是一個那麼大的問題。那第二個或許是對於今天有律師道長在,比較重要的是鄭律師所強調一個重點,無罪推定原則這件事情對於最後判決的結果會產生非常大的影響,也就是說那個陪審員他到底認為錯殺九個人比較嚴重,還是錯放一個人比較嚴重,這件事情會對他認定有罪無罪產生關鍵性,非常非常關鍵性的影響,也就是說,在我們的觀念裡是,如果你有無罪推定原則的概念的話,在相同的條件下,他去判那個被告無罪的機率顯著的高非常的多,那反之,你如果沒有這樣觀念的話,你去判他有罪的機率會高非常的多。

但是更重要的是什麽呢?更重要的事情是討論的過程,所謂討論的過程指的是說,這兩組人他們在討論以前的差異沒那麽明顯,但是經過討論了以後,差異馬上就出來,差別非常的大,那我所謂討論指的是,你用什麼規則去討論,是全體一致決的規則去討論,還是用多數決的規則去討論。從1970年代開始,美國就有非常多的研究去顯示說,採取用一致決的方式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的貫徹有非常重要的效果,那去年在臺灣做的研究呈現出一模一樣的結果,那當然這部分的功課我大概先做到這裡,那今年8月開始以後,會做另外一個階段的功課,那那個階段的功課是我認為不管臺灣未來採取什麼制度都很重要的功課,什麼功課呢?就是請問未來我們不管採陪審制還是參審制,職業法官要如何跟一般人說明什麼是沒有合理的懷疑?最簡單的方式就是一個沒有受過法律訓練的人,我是法官,我不管是指示你,就是給他指示說你們這群人接下來去討論認定他有罪沒罪,那標準是什麼呢?就是你要對於他有罪沒有任何合理的懷疑,那馬上可能沒有受過法律訓練的人就問你說,啊請問什麼是沒有合理的懷疑?

那法官有好幾種可能選擇的方式,那沒有合理的懷疑就是沒有合理的懷疑,你問那麼多幹嘛,就是沒有合理的懷疑,這個是選擇之一;那選擇之二是他更進一步去解釋什麼是沒有合理的懷疑,這件事情很重要,我說這件事情很重要是說,當一般的素人,就是沒有受過法律訓練的人在追問法律人一些問題的時候,他同時也在考驗那個法律人你自己到底知不知道,所謂你到底知不知道就是說,我們或許可以來做個實驗,以後大家遇到一個職業法官刑事法官,請你告訴我你判決

要求的證明度標準是什麼,他說啊沒有合理的懷疑,確信,啊蝦米係沒有合理的懷疑?什麼是確信?就是我相信是這樣啊。

那這樣子的操作非常的危險,在前一階段的實驗當中已經有參與整個模擬審判制度的陪審員,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問:「請問什麼是沒有合理的懷疑?」但是那個是我們在去年的研究當中沒有去控制的變項,所以我不能夠做任何的解釋,那現在美國少部分的法院也沒有做任何的解釋,但是如果大家去歸納的話,會發現說,美國的法官在指示陪審團定罪的標準沒有合理的懷疑的時候,從1960年代以下到現在大概有五種不同的版本,那當然五種不同的版本他們是用英文寫,那你把英文直接翻成中文來用,會笑掉人家大牙,就是簡單來講就是不能那樣子用,那你要怎麼樣用中文去描述「沒有合理的懷疑」?那我後來去做了一下檢索跟蒐集資料,發現不管是我國最高法院的判例還是教科書,對於「沒有合理懷疑」的解釋是空洞的,包括確信,所謂空洞是說你可以用一些很艱澀的文字組成好幾個句子,但是你彷彿是在騙你自己,你也在騙別人,因為你根本就不知道要怎麼去捕捉它。

我今天下午在台大開了另外一場會,聽一個經濟學家講一個事情我覺得很有道理,那個是一個諾貝爾的經濟學獎得主講的,說:「當你不知道怎麼解釋你自己講的話的時候,這個時候你就開始開玩笑、裝傻。」那因此經濟學家其實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的時候,就寫數學公式,因為數學公式寫出來了以後,你就不用去解釋,啊你看公式就好了,至於公式要怎麼樣去解釋那是你的問題。因為我長期有在用統計做分析的工具,所以我知道那個經濟學家在講什麼東西,因為我曾經跟統計學家討論過很久就是什麼叫作「relative risk ratio」?啊你講非常非常非常久以後,才知道說,喔這個,這個函數它代表的意義是什麼,但是一般人聽完可能都花了。

在美國那五種不一樣的標準當中,五種不一樣的解釋,雖然標準都是沒有合理的懷疑,但是就沒有合理的懷疑有五種不一樣的解釋,解釋的內容會直接影響到定有罪還是沒有罪的結果,對於他來講,如果你要搞這套制度,那先做一件事情,那當然做那件事情並不是代表的是法律人自己真的知道,某個程度上你也在壓迫法律人自己去做反省說,啊你真的知道嗎?你真的知道什麼是「沒有合理的懷疑」嗎?那當你邁入了那個領域了以後,就會邁入在傳統的大陸法系的國家當中比較沒有去處理的證明度的問題,因為我們的證明度是從德國、從法國的傳統來的,他跟你講的就是內心的確信,那至於什麼是內心的確信,除了他自己以外

可能只有上帝才知道。但是你未來如果要指示平民的時候,你是不是要選擇要用相同的做法,那你如果用選擇用相同的做法是任由他們自己去做認定的話,這件事情是危險的。

所以我大概只能就未來,因為我自己在我的信念上面是,臺灣未來應該要引進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那你要引進一套新的制度的時候,我最反對的是國家把人民當試驗品,就人民是白老鼠,別人的孩子死不完。那你要避免這件事情的時候,當然我講這句話的時候,我們司法院的高層曾經反駁說,欸任何的制度改革,照你這樣講法,任何的制度改革人民都變成當是白老鼠,那問題是什麼?問題是說,你作為一個主政者,你掌握有資源、掌握有權力,你該做的功課做了沒有?你如果該做的功課都沒有做,那你就是把人民當白老鼠,我很不客氣的這樣子講。

那我剛剛講的那些問題可能我比較愚鈍,對於我來講都是問題,你都要先做好準備,那司法院比較英明,對於他們來講那通通都不是問題,反正直接下去做就對了,即使按照現在司法院現在的規劃,適用的是死刑、無期徒刑的案子,被告不可以選擇我不採用,那你不是拿人家的命在賭,請問你是拿什麼在賭?你不是拿別人的命做實驗,請問你是拿什麼在做實驗?那當然我今天敢在公開的場合講這句話,我就不會害怕跟司法院針對這件事情做任何的公開辯論,那只不過我們現在臺灣出現的現象是掌握權力的人通常都很傲慢,他喜歡在他自己的場子裡做制式的宣傳,那有人保護他,然後開始指責人家亂講,你真的要他辯論的時候,開始裝死。這個禮拜的例子最清楚,對不起我先脫稿演出一下,因為這件事情我非常的生氣,這個禮拜的例子最清楚是說,針對服貿協議,江宜權說有特定的媒體、學者在歪曲、在蒙蔽、在欺騙人民、不負責任諸如此類的話。

我那天看到這個新聞,我快要氣炸了,我馬上打電話給台大經濟系的老師,鄭秀玲,因為鄭老師跟我非常的要好,我們去年剛認識一起在搞反媒體壟斷運動的時候,我第一次碰到她,她對我來講就是一個媽媽,她可能,你們現在在媒體上面看到她的形象,感覺她好像很悍這樣子,敢直接跟政府單挑,但是你跟她私人相處過,你就會知道她真的就是一個媽媽,她不喜歡在外面拋頭露面,她也不喜歡上媒體,但是她會注意到這件事情是,她有一天去女子的...對不起,不用強調是女子,就是去美容院,去洗頭髮,然後在那邊看,就欸怎麼會有這個東西,我是經濟學的教授我趕快來看一下,看看看看說哦,怎麼這麼嚴重,結果她出美容院就打電話給我,說欸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我說我知道啊,他說欸這個事

情太離譜了,然後她很生氣,她很生氣她做什麼事情呢?她開始躲在她的辦公室裡,從頭到尾做研究,全部都看完了以後,就把東西寫出來,反正現在就是她製造原料,我幫她輸出就對了,所以我就打電話給她,說江宜樺講這樣子的話,我看了快氣炸了,出來找他公開辯論,她說不要,我不喜歡拋頭露面,而且我口才不好,我說你不用擔心,你已經都準備好了,她才答應。那真的要出來公開辯論的時候,全部都縮回去。這個是我們現在國家的掌權者權力的傲慢,用傲慢的權力在制定政策。

跟司法改革有什麼關係呢?我最近其實一直在反省一件事情,那當然反省的事情非常的多啦,因為臺灣社會最近真的發生太多事情,那跟司法改革的軸線比較有關係的在反省的是,2010年的時候,賴英照為什麼下台?那我的意思是讓他下來換新的人上去的目的是什麼?對我個人的反省是,那那個目的達成了嗎?有比較好嗎?做了什麼?那另外一個最近,非常近,都不要講遠的例子,我說拿人民當白老鼠最實際的例子就是《家事事件法》的適用,在目前民事訴訟的體系當中,家事事件的比例跟財產權案件的比例已經越來越近,就家事案件的案件量每年所佔的比例不斷地在攀升,它影響了很多人的家庭生活關係跟親子關係。

當初《家事事件法》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我的意見不要急,不能急,你們 還沒有準備好,但是司法院為了要幫馬英九做政績,一定要三讀,結果在2012 年的1月11號總統頒布生效,13號投票,三讀通過以後沒有關係,你為了政治上 的目的你做了這麼可怕的事情,不要公布施行,不要公布施行,你還沒有準備好 你公布施行什麼啊, 你要設一個家事法院, 現在家事法院除了高雄有以外, 其他 地方通通都沒有,在組織都沒有準備好,在人上面也沒有準備好,《家事事件法》 第8條說要有這些專業訓練的人才能夠來,結果有當事人去法院發現說,欸,啊 你沒有那個家事事件的專業證書,他向上級審的法院申請指定管轄,因為有管轄 權的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管轄權, 構成指定管轄的適用, 結果我們的最高 法院說這不構成指定管轄的適用,他發回去,那意思是什麼?就有沒有這個證書 無所謂啦,就是繼續待在這個法院審就對了。那你把新的管轄權或審判權劃出來, 然後有一個,推動政績的時候有一個,啊我們有全新的家事事件的法制,那問題 是新的制度沒有人知道怎麼操作,連法官都不熟,不要說法官都不熟,我們自己 學者在開研討會的時候,對於裡面條文的很多的內容,因為當初立法的匆促所產 生室礙難行的問題要怎麽解決都還沒有共識,那第一線的法官他們到底要怎麽操 作?但是我們的主政者還是決定了, 反正別人的小孩死不完, 我先拿你們的案子 來練,讓我們的法官練了幾年以後就好了。

那為什麼我要提這個例子啊,就是說要推動一個這麼大規模的制度以前要很負責任,我所謂的負責任並不是說讓主政者拿來當作推託的藉口說,啊,我們還要繼續研究繼續研究繼續研究,所以20年以後再來推動,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說這是你重要的政策目標你要做,國民都支持,臺灣八成以...我可以很負責任的跟各位講,不是司法院做的那種廟口發的問卷,就是全國很有系統抽樣的問卷回來,我可以很負責任跟大家講,八成都贊成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那針對臺灣民眾的看法、的信心,跟這個制度彼此之間未來設計的互動關係,我有另外一篇文章今年9月會在美國刊出來,用的全部都是臺灣的data。

人民支持,你要積極去做 ,那你要積極的去準備,那所謂積極的去做、積極的去準備就是,人民支持這件事情,其實你不用擔心,他擔心的只有他自己要推的觀審制人民不支持,所以他花了時間,把那個預算拿去做什麼事情?把那個預算拿去,去西門町那邊找盛竹如來吧,去搞那麼荒謬的事情。那這件事情為什麼可惡?因為去年立法院在過那個預算的時候,已經做決議了,你要搬經費去做這些宣傳做這些研究都很好,但是你不能夠只在搞你觀審制那種廟口式的宣傳,你要很負責任就不同制度彼此之間的比較,你要去做實證性的研究,要去做模擬審判,你要很有系統的去處理你所做的研究的結果對於你政策跟法案的互動關係是什麼,你要負責任的去做這些事情,結果通通都沒有做,那沒有做也就算了,立法院已經很清楚的一個決議說,你錢不可以這樣亂花,他還是要這樣子……

(影片結束)